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蔣勤曜
電話：06-2991111#8645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cychiang910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800738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六(0073822A00_ATTCH1.pdf、0073822A00_ATTCH5.odt、0073822A00_ATTCH3.pdf)

主旨：重申政務人員、直轄市長（含退離職人員）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規定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8年1月4日內授移字第10809304401號函辦理。
- 二、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同條第4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一、政務人員、直轄市



長。……四、前3款退離職未滿3年之人員。……。」

三、次按「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8條規定略以，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所屬機關（構）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

四、按上開赴陸申請案之審查，除針對當事人之身分、法定事由、行程（包含天數及行程內容）、從事之交流活動進行審查外，亦審查當事人赴陸是否有違反兩岸條例相關規定之虞（如：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或未經許可與陸方為政治性內容之合作……等行為）；如當事人預定赴陸之期間、活動內容、接觸對象等行程，與原申請並經許可之行程不符時，應另為變更行程之申請，始符合經審查會許可之意旨。爰申請案雖經許可，嗣後如有行程變更之情形，應依規定事先申請行程變更。

五、檢附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因公出國案件及赴大陸地區（含非因公）申請案件報府核定（轉）期程表1份，為利如期向主管機關申請赴大陸許可，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未滿3個月之政務人員及退離職未滿6個月之涉密人員），應於預定赴陸當日之1個月前報府核轉；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應於預定赴陸當日之2星期前報府核轉。如係變更年度因公出國計畫或新增因公出國計畫赴陸，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之日6星期前報府核定，並將案內政務及涉密人員、簡任第十一職等以

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之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報府核轉。

六、為因應慣用英語習慣之申請人需要，檢附「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含上開3類退離職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英文版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一)、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二)、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2019-01-10
交 10:42:22 章



裝



訂

線